**罪犯胡建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62号

罪犯胡建华，男，1965年2月25日出生于福建省连江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于1983年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1986年11月3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2月19日作出了(2002)榕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建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合并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6月19日作出(2003)闽刑终字第1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4年4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

造。因罪犯胡建华死缓考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20日作出（2005）闽刑执字第8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9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1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4176号刑事裁定20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43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12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胡建华伙同他人于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期间，以非

法占有为目的，持械入户采用胁迫或殴打、捆绑等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又于2000年11月1日，在抢劫犯罪中奸淫妇女1人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；于2000年8月至2000年11月期间，伙同他人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.5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3804.5分，合计获得3811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97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00分。2019年8月31日因8月22日违规被扣分后对民警不满，在监房、车间多次散布有损民警执法形象的言论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扣80分；2020年9月4日因无故殴打他犯一拳，扣10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500.5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4.8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5.7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胡建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